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031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宝塔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宝塔实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塔实业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1100015407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英杰
11000246933

2021年4月21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72.33 122.95 0.27				72.33 122.95 0.27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股单位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298.68 778.76 1,502.88 1,586.75 395.38	231.73 127.72 275.18 276.70		42.44 74.91 32.77 89.84 107.88	2,341.11 935.57 1,597.83 1,772.10 564.19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6,613.34	911.33		263.24	7,26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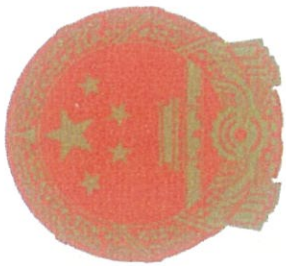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会计账目；税务咨询；其他业务；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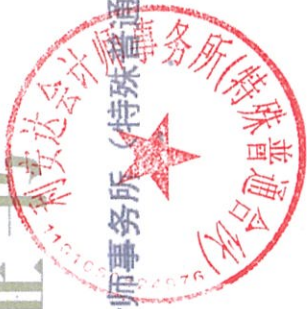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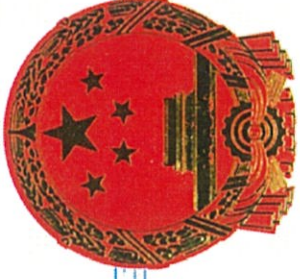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赵小微
 Full name: 赵小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4
 Date of birth: 1982-02-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1082820204018
 Identity card No: 331082820204018



3310828202040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380-03-39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2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赵小微
 证书编号: 110001540227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2/24

2009年 3月 20日
 2009/3/20



姓名: 刘英杰
Full name: 刘英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1-15
Date of Birth: 1991-01-1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321199101154210
Identify card No.: 14032119910115421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英杰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3

证书编号: 1100015405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